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作出，內容有關(i)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財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就為數170,000,000美元的循環融資訂立的協議（「美元協議」）；及(ii)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財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就為數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循環融資訂立的協議（「人民幣協議」）（兩份協議統稱為「融資協議」）。

美元協議方面，融資提取期為由首次提取日期（或倘首次提取並非於美元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則為美元協議日期起計滿六個月）起計五年。每次提取的貸款期與利息期相同，將不超過每次提取後六個月。

人民幣協議方面，融資提取期為由首次提取日期（或倘首次提取並非於人民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則為人民幣協議日期起計滿六個月）起計三年。每次提取的貸款期與利息期相同，將不少於每次提取後一個月及不超過每次提取後六個月。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由於提取先決條件並未全部達成，因此，兩份融資協議均未經提取。

融資協議下其中一項提取先決條件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須簽立一份支持函(「支持函」)，當中，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須向銀行承諾(其中包括)其於融資協議有效期內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亦已承諾確保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融資協議有效期內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

違反支持函內的承諾或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承諾可能構成融資協議的違約事件，各份融資協議的貸款人有權終止融資協議，而融資協議下所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任何其他應計款項將即時到期應付。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49%。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侯榮隆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鴻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